附件2-2：

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8月4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环境风险隐患较大：凤庆县将生活垃圾暂堆放在已停运的垃圾填埋场，未按规范进行压实处理、未对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凤庆县将生活垃圾暂堆放在已停运的垃圾填埋场，未按规范进行压实处理、未对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阶段性完成整改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结合垃圾填埋场续建工程，加快整治填埋场隐患问题，确保运行正常，杜绝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聚焦垃圾进场管理、分层分区作业、防渗与地下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雨污分流、恶臭控制等重点环节加强运行监管，对垃圾填埋场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整治，确保垃圾填埋场安全有序。增加渗滤液处理设施，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化解渗滤液隐患风险。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构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将城市生活垃圾和具备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至习谦水泥厂水泥窑进行规范处置，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并逐步取缔生活垃圾简易处理设施。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调查情况 | 满意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

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3．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逐条列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4．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5．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

7．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8．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责任人员，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附后）。

 9．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